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峯澄

輔 佐 人 蕭岑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58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柯峯澄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柯峯澄(下稱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易字卷第5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竟擅自取走告訴人之物品，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並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將所竊之物歸還告訴人，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並衡以被告犯本案之手法、所生損害等節，末衡被告除本件外，無其他為法院判決有罪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再考量被告及輔佐人於本院陳述之被告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基於個人隱私，爰不細列，詳如易字卷第23、5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1 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2 可憑，且其犯後坦承犯行，堪認已有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
03 和解，此有和解書1份可憑(偵卷第11頁)，本院考量其因一
04 時失慮，致罹章典，諒其歷此偵查、審判及罪刑宣告程序，
05 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
06 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三、被告於犯後購置1頂安全帽予告訴人乙情，有和解書1份可證
08 (偵卷第11頁)，足認被告業將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爰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於本件之犯罪所
10 得。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
14 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0 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蔡嘉晏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2年度偵字第42588號

01 被 告 柯 峯 澄 男 35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02 住 ○ ○ 市 ○ 區 ○ ○ 路 000 號

03 居 臺 南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04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05 上 被 告 因 竊 盜 案 件 , 已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應 該 提 起 公 訴 , 茲 將 犯 罪
06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

07 犯 罪 事 實

08 一、柯峯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2年9月13日20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之
10 騎樓，徒手竊取王俞晴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11 機車後照鏡上之安全帽一頂（價值新臺幣1200元），得手後
12 隨即離去。嗣因王俞晴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
13 悉全情。

14 二、案經王俞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峯澄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俞晴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共6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9 得之物雖未據扣案，惟被告已與告訴人王俞晴達成和解，有
20 和解書附卷足憑，如就犯罪所得部分再予以聲請宣告沒收及
21 追徵，即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
22 不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3 日

27 檢 察 官 張 靜 怡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書 記 官 沈 毅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